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倪昌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0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7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8
7款本文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88號倪昌桐聲請案](#)